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102.06.19 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要 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關矯正機關就收容人之就醫紀錄違蒐集或利用等行為，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規定就衛生保健資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行為

主 旨：貴院所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就醫紀錄之疑義，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院 102 年 1 月 11 日臺大雲分醫事字第 1020000461 號函。

二、按本辦法第 10 條之意旨，係基於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健康管理需求之法定職責，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矯正機關之健保就醫資料。其定義、交付形式與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 日法矯字第 10201011360 號函（影本如附件）略以：

- （一）收容人就醫紀錄係指醫師進入矯正機關執行業務後，所衍生之診斷、醫囑、檢查、護理紀錄、治療紀錄及醫學影像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之就醫紀錄，若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上傳保險人之資料備份檔，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規定，交付矯正機關留存。
- （三）依矯正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矯正機關職掌收容人之衛生保健事項，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規定，應屬「○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之特定目的，準此，矯正機關蒐集或處理收容人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個人資料，屬個資法第 15 條之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
- （四）旨揭「就醫紀錄」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因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故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至個資法第 6 條未來如施行，矯正機關依本辦法蒐集、處理、利用收容對象之醫療特種個人資料，仍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五）按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收容人就醫紀錄予矯正機關之利用行為，屬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範，並得配合其特定目的，以其他方式提供說明二（一）以外之健保就醫資料。

三、綜上，按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實務上係由健保局委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並提供健保就醫資料上傳保險人之備份檔，交付矯正機關留存，於必要時亦可採其他方式提供，相關事項（如蒐集期間、範圍）並應視承作院所與健保局簽約之委託事項而定。若屬矯正機關基於法定業務職掌，依據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為衛生保健資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與利用，亦屬符合個資法之適用行為。

正 本：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副 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法務部